

決議案編號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其他決定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	二九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24
	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	三二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24

二五一六(二十四). 韓國問題

大會，

備悉一九六九年九月六日在韓國漢城簽署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¹

重申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六六(二十三)以及該決議案內所提及關於韓國問題之以前各決議案，

確認韓國之繼續分裂不符韓國人民之願望，且構成緊張局勢之由來，致妨阻充分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及安全，

查聯合國依據憲章有充分正當權力採取集體行動，以維持和平及安全，並從事斡旋，依照憲章宗旨及原則在韓國尋求和平解決，

切望逐漸造成情況，以利韓國依韓國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恢復統一，

據報韓國最近復有事件發生，此種事件如繼續發生，足以妨礙為創造和平情況，亦即建立統一獨立韓國之一項先決條件所作之努力，對此頗感憂慮，

一. 重申聯合國在韓國之目標為以和平方法建立以代議政制為根據之統一、獨立、民主之韓國，並充分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及安全；

二. 認為應商定辦法，以求經由依照大會有關決議案舉行之真正自由選舉達成各該目標；

三. 促請各方合作以緩和該地區之緊張局勢，尤其避免任何違反一九五三年停戰協定之事件及行動；

四. 認可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依照其任務規定為鼓勵力行克制及緩和該地區緊張局勢並為實現韓國和平統一謀求最高程度之支持、協助及合作所從事之努力；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九號(A/7629 and Corr.1)。

五. 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繼續此等及其他努力以達成聯合國在韓國之目標，繼續執行大會過去交辦之任務，並經常向秘書長，且斟酌情形向大會提出報告書，俾大會各會員國隨時獲悉該地區之情勢及此等努力之結果；

六. 察悉前依聯合國決議案派往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大部分業已撤退；目前在韓國之聯合國軍隊之唯一目的為維持該地區之和平及安全，一俟大韓民國提出請求或大會所定永久解決之條件實現時，有關政府準備將其餘軍隊撤出韓國。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體會議。

二五七四(二十四). 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

A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四〇(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六七(二十三)，

鑒於有關公海、領水、鄰接區大陸礁層、上方水域及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諸問題均有密切關係，

鑒於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大陸礁層公約所載大陸礁層²之定義對於沿海國家為探測並開發天然資源而行使主權所及地區界限之規定有欠精確，而且關於此事國際習慣法亦無定論，

備悉發展中之技術已使整個海洋底牀漸易到達及開發，以供科學、經濟、軍事及其他目的之用，

²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四九九卷(一九六四年)，第七三〇二號。

確認有一位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之海洋底牀及其下層土壤地區存在，

復確認該地區應專供和平用途，其資源用謀全人類之福利，

深信亟需保存該地區免受任何國家之侵犯或據為己有而致有違人類之共同利益，

察悉為該地區建立一項公允國際管制制度將對決定該管制制度所適用地區界限之工作有所裨益，

又悉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正繼續努力依據決議案二四六七A(二十三)第二段(a)項之規定以釐訂該項管制制度，

一．請秘書長就宜否早日召開海洋法會議，以檢討公海、大陸礁層、領海及鄰接區、捕魚及公海生物資源之養護等制度，尤其對各國管轄範圍以外之海洋底牀地區參照為該地區行將確立之國際管制制度達成一明白、精確而獲得國際接受之定義一事查明各會員國之意見；

二．請秘書長就其諮商結果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三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四〇(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六七(二十三)，

業已審議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報告書，³

對國際原子能總署、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所屬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以及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參加該委員會之工作及其所作貢獻，並對秘書長之協助，表示欣慰，

一．欣悉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之報告書；

二．請該委員會參照提供其參考之各項報告及研究並計及大會第二十四屆會中所表示之意見，進一步審議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七(二十三)交其研究之各項問題，以期就各該問題擬具建議；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A/7622 and Corr.1)及補編第二十二號A(A/7622/Add.1)。

三．欣悉法律小組委員會報告書⁴末尾所載之綜合陳述，其中說明關於擬具原則以利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之探測及使用之國際合作及確保開發此方面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不論各國地理位置何在並計及陸鎖或沿海發展中國家之特殊利益與需要一事業已進行之工作；

四．請委員會加速就此等原則擬具周詳均衡之陳述並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一項宣言草案；

五．備悉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報告書⁵內所載各項建議；

六．請委員會在將來建立之管制制度範疇內就開發該地區資源之經濟與技術條件及其規則籌擬建議。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三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六七(二十三)，

欣悉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報告書，⁶

又欣悉該報告書所附之秘書長關於國際機構問題之研究報告，⁷

念及該委員會主張請秘書長繼續深入研究此項問題之建議，

一．請秘書長草擬一項關於各種國際機構之研究報告，尤其深入探討對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及其下層土壤之和平使用具有管轄權之國際機構之地位、結構與職權，包括為全人類之福利，不論各國地理位置如何，並計及陸鎖或沿海發展中國家之特殊利益及需要，而對探測及開採其資源之一切活動加以調節、協調、督導及管制之權力在內；

二．請秘書長將其有關此一問題之報告書提送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供其在一九七〇年之一次屆會中討論；

⁴ 同上，補編第二十二號(A/7622 and Corr.1)，第二編。

⁵ 同上，第三編。

⁶ 同上，補編第二十二號(A/7622 and Corr.1)及補編第二十二號A(A/7622/Add.1)。

⁷ 同上，補編第二十二號(A/7622 and Corr.1)，附件貳。

三. 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關於此一問題之報告書。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三次全體會議。

D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六七A(二十三)，內稱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資源之開發應為全人類謀福利，不問各國之地理位置何在，並計及發展中國家之特殊利益與需要，

深信如欲達此目的，此種活動必須在一包括適當之國際機構在內之國際管制制度下進行，

備悉此事正由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審議中，

覆按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四〇(二十二)曾力言務須保全各國管轄範圍以外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免遭可能有害人類共同利益之行動及使用，

茲宣告在上述國際管制制度尚未成立以前：

(a) 所有國家及個人，不論其為自然人或法人，均不得對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地區之資源作任何開發之活動；

(b) 對此種地區之任何部分或其資源之要求概不承認。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三次全體會議。

二六〇〇(二十四). 外空和平使用之 國際合作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三(二十三)，

鑒及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⁸ 尤其科學與技術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關於促進外空技術應用事宜之各項建議，⁹

⁸ 同上，補編第二十一號(A/7621)及補編第二十一號A(A/7621/Add.1)。

⁹ 同上，補編第二十一號(A/7621)，附件貳，B節。

覆按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二六(四十六)，其中理事會表示深信，經由聯合國之國際合作，應在協助各國政府調查與利用非農業天然資源之努力方面繼續擔任重要任務，

深知對人類環境亟需獲得更完善之瞭解，

確認外空技術對於獲得此種瞭解，可能有重要貢獻，

希望勘測地球資源衛星方案所得資料，能供整個世界社會之用，

亟欲鼓勵關於地球資源勘測方案之研究，包括與遠距探向技術有關之研究在內，以及各方在可行及實際可能範圍內盡量參加其發展，

一. 請對地球資源遠距勘測擁有經驗之會員國，將此種經驗供給其他無此種經驗之會員國，並鼓勵後者熟諳此方面之技術；

二. 請各會員國在經由地球資源勘測技術所得數據之分析、傳播及應用方面，共同參加探討各項有關問題，以便從此種數據獲得最大惠益，同時須計及發展中國家之特殊利益與需要；

三. 請秘書長促請聯合國體系內可因此一發展中之技術而使其目標或方案有所增進之所有各組織注意本決議案；

四.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繼續特別在聯合國體系範圍內，研究在地球資源遠距勘測技術之發展與使用方面促進國際合作之可能性，務期此項新技術產生實際惠益時，可對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一律加惠。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〇一(二十四). 外空和平使用之 國際合作

A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三(二十三)，

業已審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¹⁰

¹⁰ 同上，補編第二十一號(A/7621)及補編第二十一號A(A/7621/Add.1)。